

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安徽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铜陵市反馈督察情

况

安徽生态环境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2:07 安徽

安徽省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《2024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》，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（以下简称督察组）对铜陵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督察组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铜陵市委、市政府反馈督察情况。督察组组长卢仕仁通报督察报告，铜陵市委书记丁纯作表态发言，铜陵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孔涛主持会议。督察组副组长顾群，督察组有关人员，铜陵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有关领导、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。



督察认为

铜陵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。

督察指出

铜陵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。一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。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坚决，依然存在谋划部署不充分、工作推进不主动、监督管理不严格、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，沿江湿地保护不力，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到位。二是长江水环境保护仍有不足。污水直排问题多发，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不到位，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存在薄弱环节，沿江区域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。三是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有短板。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缓慢，节能降碳工作推进不力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不力，锅炉治理改造进展缓慢，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不到位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问题多发。四是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。矿山保护修复不力，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体系尚未形成，部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未落实，特色行业绿色发展成色不足，部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低质低效。



督察要求

铜陵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，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实现新提升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当先锋。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全面打造美丽长江经济带铜陵样板。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，加快能源结构、产业结构及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破除发展瓶颈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强对“两高”项目和工业园区的依法监管，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，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锅炉窑炉治理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日常监督管理。对失职失责问题，要进一步深入调查，厘清责任，严肃、精准、有效问责。对需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提起公益诉讼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督察强调

铜陵市委、市政府要根据督察报告，按照《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在4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、省政府。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已按有关规定移交铜陵市委、市政府处理。

丁纯在表态发言中指出，这次督察既是对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“全面体检”和“把脉会诊”，更是对全市上下落实生态环保责任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次深刻警醒和有力鞭策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

位，深化认识抓整改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务实的举措、最有力的行动，不折不扣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；要精准精细，从严从实抓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取得经得起检验、让群众满意的实效；要扛责尽责，协同联动抓整改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；要标本兼治，常态长效抓整改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坚决走好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努力向省委、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。



来源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

编辑：刘宇 | 初审：唐洪全 张鹏

审核：陈卫